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609號

原告 林明美

被告 鄭羽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6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其未列明各項損害之確定金額，經本院闡明後，依原告之陳述及本院之調查，可確定原告最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02,635元（各項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詳下述）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21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2段往八里方向行駛，直行行經五股區成泰路2段與中興路4段48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號

01 誌路口時，需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2 且應注意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
03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4 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氣晴、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
05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行走在行人穿
06 越道上，正橫越成泰路2段至對向，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即不
07 慎碰撞原告，致原告當場倒地，受有左側股骨粗隆下移位閉
08 鎖性骨折、右側鎖骨外側端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右
09 肩擦傷、右臂擦傷等傷害，所戴眼鏡亦毀損，原告因而受有
10 下列損害共1,302,635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1 任：①醫療費用82,356元、復健費500元；②看診交通費8,3
12 20元；③眼鏡費用13,800元；④輔具1,568元、手杖674元、
13 床邊移動桌3,599元、支撐椅墊2,280元、人工皮2,400元；
14 ⑤看護費66萬元；⑥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126,638元；⑦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40萬元；⑧後續治療、手術、復健之
16 醫療費用5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02,635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9 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20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交通費部分，原告
21 未提出單據；另受傷診斷證明書僅載明原告需專人照顧1個
22 月，而眼鏡受損部分，應予以折舊，其餘部分，請法院依法
23 判決等情。

24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因被告過失不法傷害其身體、眼鏡之事實，
25 業據其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
26 據、倍康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購買眼鏡之保證書等為
27 證，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03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被
29 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再經本院刑事庭
30 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6號刑事判決認定「鄭羽秀犯無照駕
31 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在案，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02 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馬偕醫院於112年4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
03 明書附於該偵查卷宗可稽，足見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具有不
04 法過失責任甚明。

0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7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所戴眼鏡亦毀損，
13 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
14 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
15 定如下：

16 (一) 醫療費用82,356元、復健費5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
17 車禍受有系爭傷勢，前往馬偕醫院治療及回診，並至倍康
18 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2,356元（至11
19 3年5月2日止）及復健費500元，業據其提出相關醫療費用
20 收據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等部分之請求，
21 核屬有據。

22 (二) 看診交通費8,320元部分：原告主張所受之傷勢致行動不
23 便，至醫院就醫而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因而共支出看診
24 交通費8,320元（原告未請求至倍康復健科診所復健之交
25 通費）等情，雖未經原告提出相關單據佐證，然觀原告所
26 受傷勢及確實有於上開醫院就醫看診，衡情應有交通費用
27 之支出，而依馬偕醫院所在與原告住處之距離，以大都會
28 車隊車資系統估算，結果認原告從住家即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巷00號12樓之1至馬偕醫院（位於新北市淡水區
30 區民生路45號）看診，單程1次之車資為225元，此有估算
31 資料在卷可稽，且原告就診次數為18次。據此核算，原告

01 因就醫而支出之交通費為8,100元〔計算式：單程225元×2
02 趟（往返）×18次=8,100元〕。

03 （三）眼鏡費用13,800元部分：受損眼鏡係原告於107年12月22
04 日以13,800元購入，此有上開保證書為證，可見並非新
05 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不能請求被告以新
06 品之價格賠償；又本件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折舊後之金額，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該眼鏡之廠牌
08 種類、一般使用情況等情事，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眼鏡
09 受損金額以5,000元，較為合理。

10 （四）輔具1,568元、手杖674元、床邊移動桌3,599元、支撐椅
11 墊2,280元（支出單據為2,880元，原告只請求2,280
12 元）、人工皮2,4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受傷而購買輔
13 具、手杖、床邊移動桌、支撐椅墊、人工皮等醫材輔具用
14 品，因而分別支出1,568元、674元、3,599元、2,280元、
15 2,400元（共10,521元），除人工皮2,400元部分，未提出
16 單據，並非有據外，其部分業據其提出相關交易明細、統
17 一發票等為證，且本院觀所受傷勢非輕，多處骨折，足以
18 造成行動不便，並有請人看護之必要（詳下述），應有使
19 用上開醫材輔具用品加以輔助之必要，是原告此等部分之
20 請求，應屬有據，核計其金額為8,121元（計算式：10,52
21 1元－2,400元=8,121元）。

22 （五）看護費66萬元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
23 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
24 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
25 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
26 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
27 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
28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可知親屬間
29 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
30 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31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

01 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02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本件依馬偕醫
03 院於112年4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受傷後確
04 有請專人看護之必要，惟期間只1個月，逾1個月之期間，
05 即難認有仰賴專人照護之必要。另本院審酌一般社會市場
06 有關全日看護費用行情以1日2,400元計算，應屬合理，因
07 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為72,000元（計算式：
08 2.400元×30日＝72,000元）。

09 （六）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126,638元部分：原告主張其係00年0
10 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1年11月21日，而事故
11 發生時之基本工資為25,250元，依原告之工作性質，可工
12 作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但因受有前揭傷害，致原告勞
13 動能力減損，經馬偕醫院鑑定認定減損比例為11%，依霍
14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
15 額為126,638元等情，而有關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1%，業
16 經本院囑託馬偕醫院鑑定在案，此有該院113年11月26日
17 馬院醫家字第1130006362號函在卷可稽。又原告既係請求
18 一次給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自應將上開工作期
19 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20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期間自事故之翌日即
21 111年11月22日起至退休前一日即115年12月22日（依民法
22 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則原告於115
23 年12月23日即年滿65歲，當日已退休，並無工作所得）
24 止〕，核計其金額為126,638元【計算方式為：33,330×3.
25 00000000+(33,330×0.00000000)×(4.00000000-0.00000000
26 0)=126,638.000000000。其中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27 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
28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29 例(30/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0 （七）慰撫金4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31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3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
04 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05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
06 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身體受有上述傷害，足認其
07 身心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
08 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非輕，及為高中畢業，目前
09 無業，111年度所得總額約113,076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
10 五股區土地、房屋各2筆，111年度財產總額約12,558,606
11 元；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111年度所得總額約26
12 7,821元，名下無不動產，只有汽車1部，此據兩造陳明在
13 卷，且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酌
14 以兩造身分、經濟、社會地位、被告加害情形致原告受傷
15 嚴重，造成原告所受痛苦程度應非輕微等一切情狀，認原
16 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17 (八) 後續治療、手術、復健之醫療費用500元：原告主張受傷
18 後之後續治療、手術、復健之醫療費用金額並不明確，經
19 本院依職權就「傷患林明美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因交通
20 事故受傷，經送貴醫院急診治療及後續住院手術，經診斷
21 後受有如附件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勢，請查明該傷患受傷後
22 自113年5月3日起是否有再繼續治療（含手術）、復健之
23 必要？如是，大約至何時始能治療恢復？期間需支出多少
24 自負額醫療費用？」等事項，囑託馬偕醫院查明之，結果
25 覆稱：原告只再於113年8月29日至該院骨科門診追縱治
26 療，此有該院前開113年11月26日函可參；而原告主張該
27 次門診費用約500元，對照前開醫費用單據，應屬合理必
28 要，因此原告主張之後續治療、手術、復健之醫療費用只
29 為500元。

30 (九) 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703,215元
31 (計算式：82,356元+500元+8,100元+5,000元+8,121

01 元+72,000元+126,638元+40萬元+500元=703,215
02 元)。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金額（在原聲明請求之範圍內），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9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0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法 官 趙 義 德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張裕昌